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性事件一般處理流程圖】

相關單位及處理流程	流程說明
申請人 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	• 校內人員知悉「疑似有」校園性平事件時應立即通報學校。 • 學校知悉校園性平事件後，得為必要之緊急處置，其目的在於保存證據、預防再犯、避免報復、避免事件擴大等。 (一)申請調查檢舉 • 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含媒體報導)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生輔組 接受申請收件→依規定於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法定113通報	(二)收件 • 本校收件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 • 權責人員依法於 24 小時內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 • 學校接獲校園性平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法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 3 個工作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生輔組 - 決定是否受理 - 否，通知處理結果 - 是，3日內送性平會	(三)召開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 • 性平會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作成是否受理事件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 性平會得由全體委員自為調查或個案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學校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個月。
性平會 20日內決定是否受理 - 否，通知處理結果 - 是，性平會自行調查或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四)調查過程、撰寫調查報告 • 調查過程應含：訪談、檢視證據資料、勘驗現場等。 • 調查報告應記載事項：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人之陳述）、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相關人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
性平會 學校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得延長2次（每次1個月）	(五)調查報告送交性平會、學校 • 性平會應尊重調查小組基於調查權所為事實認定及調查小組之懲處建議，惟性平會得基於行政權適度增添或修正懲處建議，但應附理由。 • 性平會通過調查報告之表決後，應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 • 若性平會通過之懲處建議涉及行為人身分變更，性平會應在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前，給於行為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將調查結果、具體懲處建議及行為人書面陳述一起提交學校。
性平會 - 提出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 - 懲處建議送相關權責機關議處	(六)送交有懲處權之權責單位 • 若性平會認定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全部事實均不成立性侵害、性騷擾，學校應以學校之名義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告知申請人及行為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 若性平會認定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全部或部分事實成立性侵害、性騷擾，學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 2 個月內，自行依法議處或移送權責單位依法議處，於做出懲處決定後，始以學校名義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告知申請人及行為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權責機關 生輔組及輔導室，執行懲處及必要處置	• 權責單位之懲處決定如改變性平會之懲處建議，應敘明理由。 • 若性平會通過之懲處建議涉及行為人身分變更，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前，應給予行為人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學務處 通知處理結果，並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七)執行懲處、處置 • 執行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相關處置：向被害人道歉、接受 8 小時性平課程、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一般懲處(如停聘、解聘、不續聘、記過、輔導轉學、退學、開除、免職)之執行，因不需行為人配合，原則上於懲處決定送達時立即發生效力。
學務處 - 回報處理結果(自101.11.1起改為線上回報) - 建立、保管檔案資料	(八)救濟程序 • 本校受理申復單位：學務處。 • 申請人、行為人若對學校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復。未申請調查之被害人、檢舉人無申復權。 • 申請人、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輔導室 - 追蹤當事人身心狀況 - 評估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成效，經主管機關同意結案後解除列管	(九)回報 • 線上回報：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 • 結案資料：性平會議紀錄(含簽到表/開會通知單)、調查報告、調查申請書等。 (十)結案、解除列管 • 依中辦函示，學校應追蹤相關教育輔導及其成效評估後，始得本權責予以結案。